



誰是『適用對象』？

Pic :  flaticon



政府機關(構)
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泛公部門為適用對象



中央與各級
地方政府機關



行政法人



公立學校



公營事業



公立醫療院所



政府捐助之
財團法人

政府機關(構)包含



政府獨資經營者



依事業組織特別法
之規定，由政府與
人民合資經營者



依公司法之規定，
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
政府資本超過50%者

國營事業，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規定



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
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
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
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



政府直接(間接)控制
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
財團法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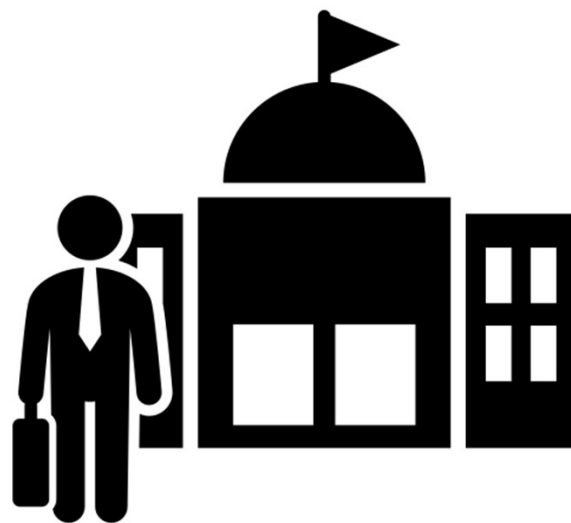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直接(間接)控制
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
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， 則依銓敘部公告



什麼是『揭弊』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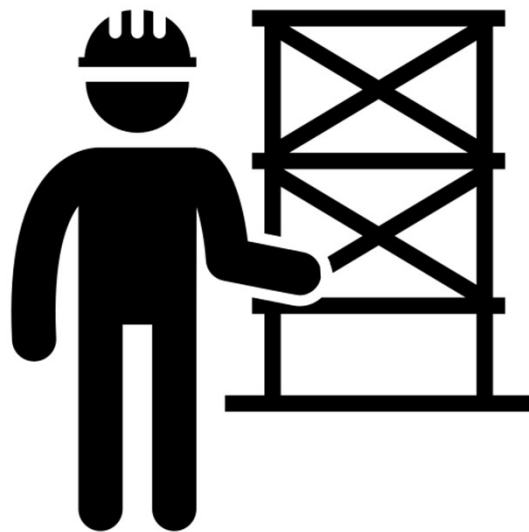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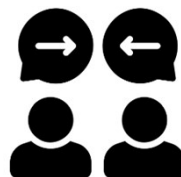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這就是『揭弊』。

Pic :  flaticon



『受理揭弊機關』的權責？

Pic :  flaticon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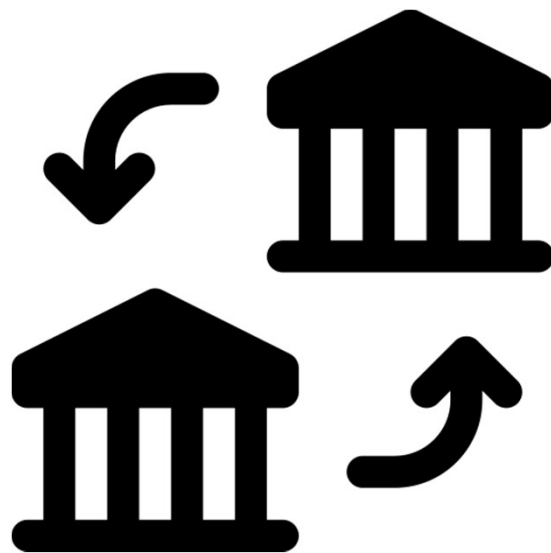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是受理揭弊機關人員



**你應該要在受理揭弊20天內，
給揭弊者受理調查通知**



並且要在受理揭弊 6 個月內，
給揭弊者調查結果通知



**如果判定揭弊內容非主管事項時，
應即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**



對於揭弊內容，應予保密



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



公務員過失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

非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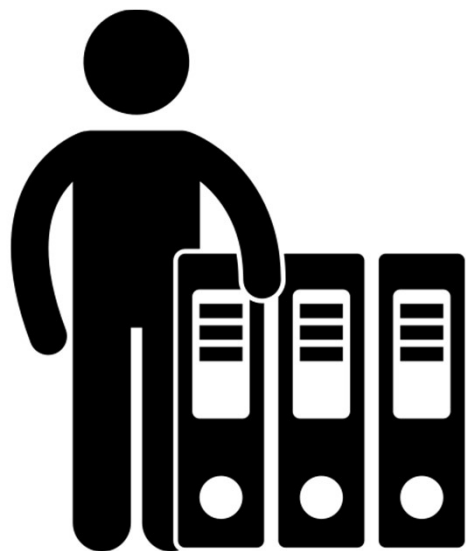
**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
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**



對揭弊事由，應為調查



得要求揭弊者、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
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



基於證據保全，於法院判決前，
得向法院聲請扣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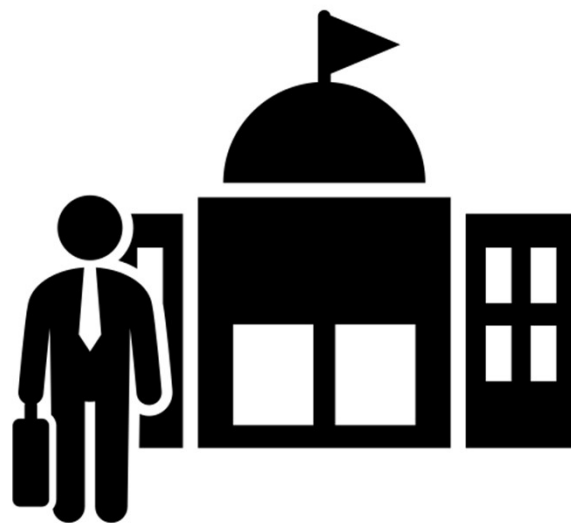


依職權調查，落實保密措施。



可以直接『外部通報』嗎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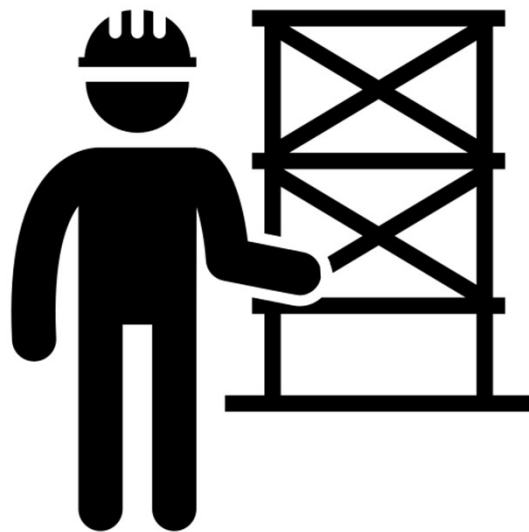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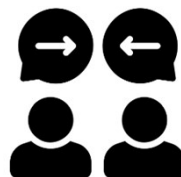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中央或地方
民意代表



具公司登記
之媒體業者



具法人登記
之公益團體

你選擇直接向外部通報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受理外部通報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
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



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的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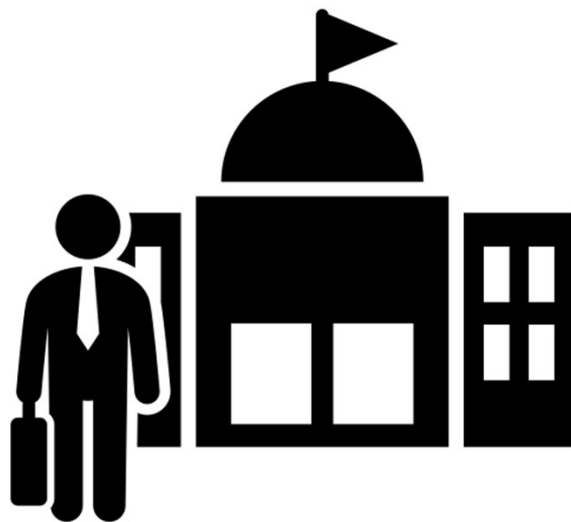
回溯自你向外部通報揭弊時起保護

Pic :  flaticon



什麼是『不利措施』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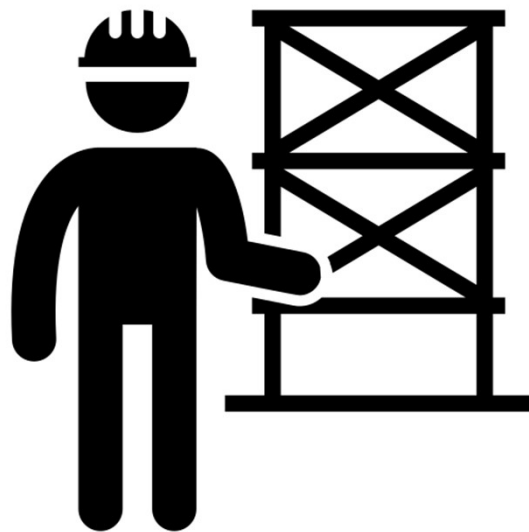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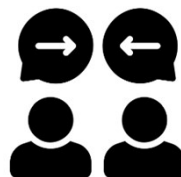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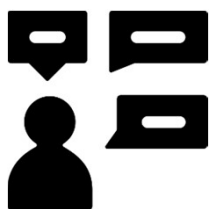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揭發弊案



配合弊案調查
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，
依法提起救濟

**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
不可以因為你有這些行為**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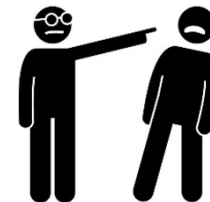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而對你實施這些不利措施



回復職位
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
權利、獎金等
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**如果你遭受不利措施
你可以提出這些請求**



30日內不經預告
終止勞動契約



6個月內請求資遣費、
退休金及6個月工資補償金

**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
另外可以選擇這些主張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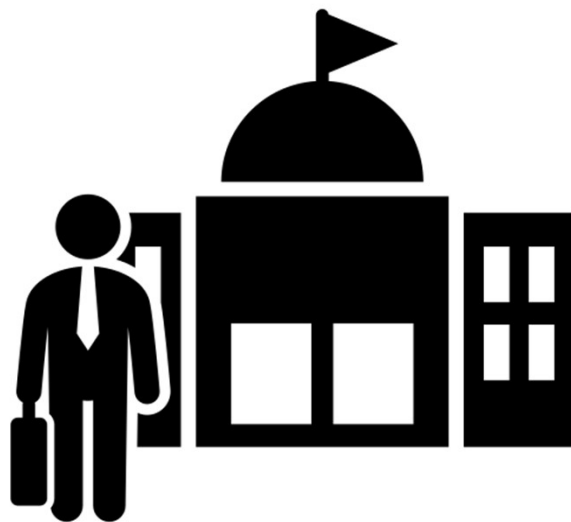
『不利措施』零容忍。

Pic :  flaticon



遭受『不利措施』怎麼辦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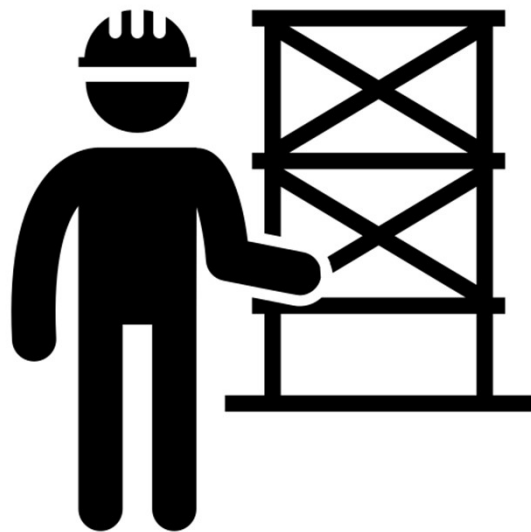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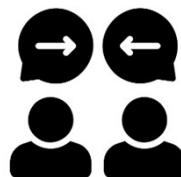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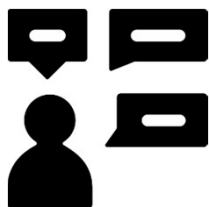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揭發弊案



配合弊案調查
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，
依法提起救濟

如果因為你有這些行為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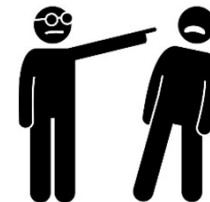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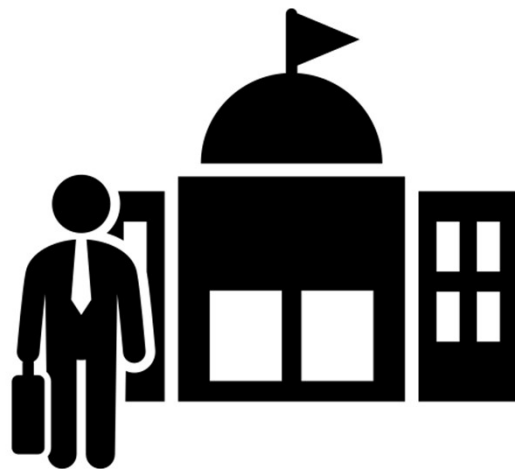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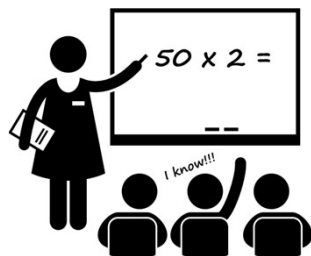
而遭受了不利措施



若你是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揭弊者



公務人員保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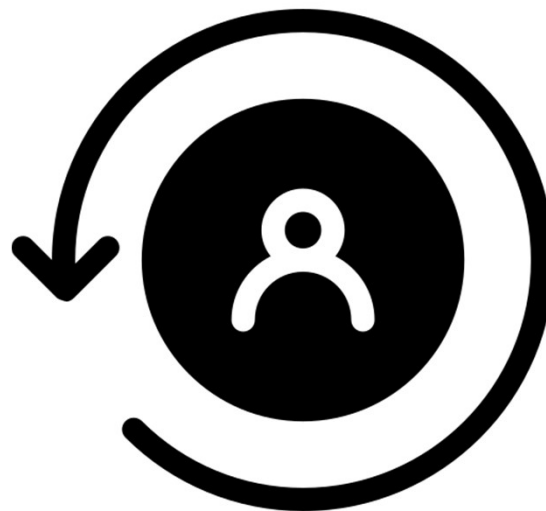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師法



陸海空軍懲罰法

請依原有身分關係提起行政救濟



**自政府機關(構)作成回復原狀、
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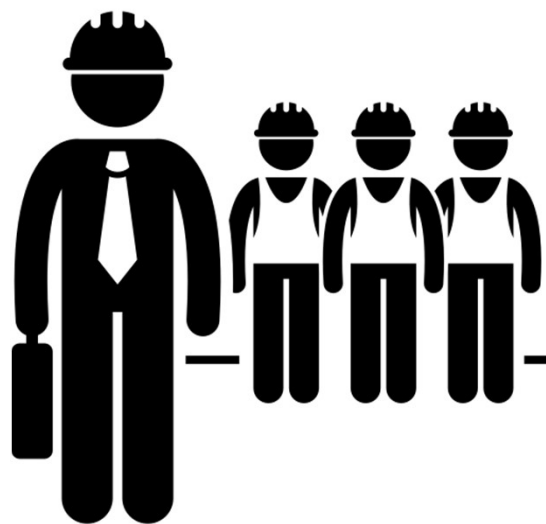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6個月內可以提出賠償請求



若你是不具公務員身分的揭弊者



30日內不經預告
終止勞動契約



6個月內請求資遣費、
退休金及6個月工資補償金

你可以選擇30日內終止勞動契約



回復職位
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
權利、獎金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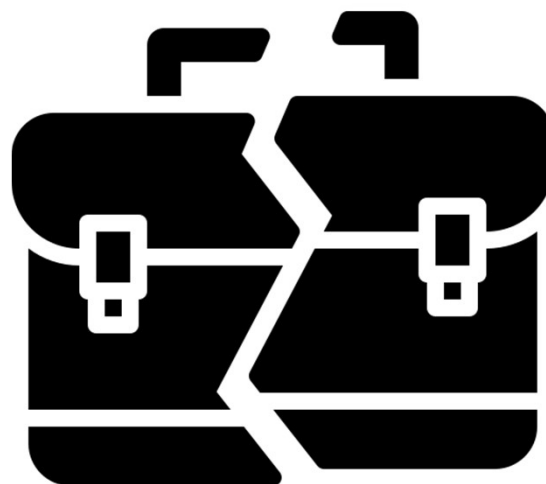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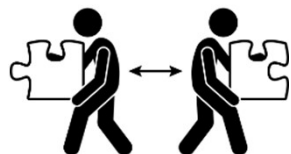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或者選擇在 6 個月內提出這些請求



如果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



合意終止
勞動契約



雇主給付資遣費、
退休金及12個月工資補償金

雙方得合意終止勞動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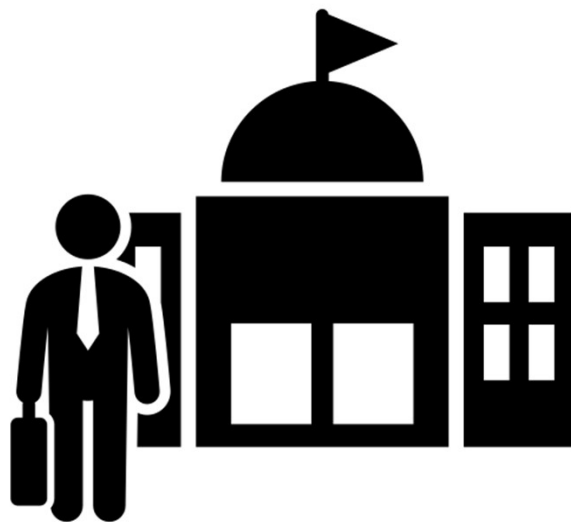


挺揭弊，法律站在你這邊。



『揭弊者保護措施』有哪些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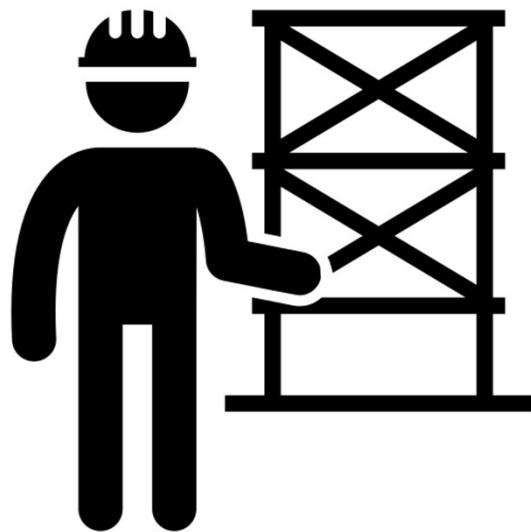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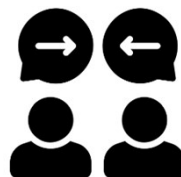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工作保障



人身保護



身分保密

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

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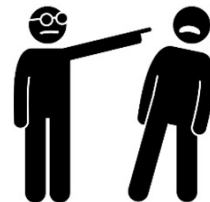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1-1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



回復職位
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
權利、獎金等
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

資遣費、退休金
及工資補償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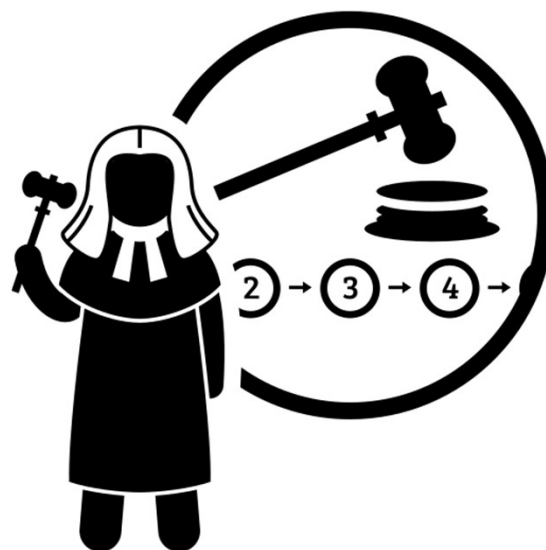
1-2受有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主張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等



1-3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


**1-4經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，
得申請再任公職**



1-5程序保障

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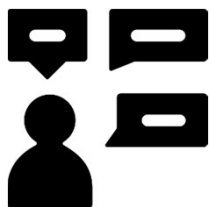
也就是說，如果揭弊者在救濟程序中
主張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



**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
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**



舉證責任倒置



揭發弊案



配合弊案調查
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，
依法提起救濟

**也就是說，只要揭弊者證明了
先有這些行為**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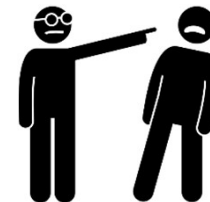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之後才遭受了這些不利措施



就推定揭弊者遭受報復行為

2



人身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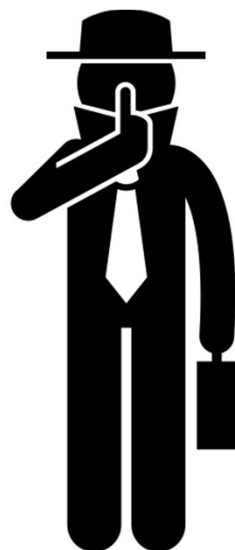


**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，
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**

3



身分保密



**3-1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，
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**



得請求使用代號
製作筆錄或文書



筆錄或文書不得提供
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
之機關團體或個人



得要求蒙面、變聲或
其他隔離方式進行
詢問或對質

3-2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



守護公益，安心揭弊。